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1/17-18(01)號文件

檔 號：CB2/HS/2/16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2 月 27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 目的

本文件綜述過往在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在現行安排下，非華語學生<sup>1</sup>(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與本地學生一樣，可以透過學位分配制度選擇入讀任何公營中小學。政府當局於 2013-2014 學年起取消所謂的"指定學校"支援模式<sup>2</sup>，因這個模式或會引起某種標籤效應。政府當局改為向所有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按其取錄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每年提供額外撥款，用作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額外撥款的模式如下：

<u>學校取錄的 非華語學生數目</u>	<u>額外經常撥款 (百萬元)</u>
10 – 25	0.80
26 – 50	0.95
51 – 75	1.10
76 – 90	1.25
91 或以上	1.50

<sup>1</sup> 政府當局表示，就規劃教育支援措施而言，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sup>2</sup> 在 2013-2014 學年之前，政府當局向部分傳統上取錄較高比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發放額外經常性津貼，以便校方推行校本支援措施，照顧其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一般稱為"指定學校"。

截至 2016 年 11 月，在 2016-2017 學年獲發 80 萬元至 150 萬元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暫定為 213 所(包括 116 所小學及 97 所中學)。

3. 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在小學和中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旨在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協助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學好中文。

4. 教育局由 2017-20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在新政策下，教育局已加強為幼稚園<sup>3</sup>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協助幼稚園提升教導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能力，讓學童能順利銜接小學教育。無論幼稚園取錄多少非華語學生，均可申請參加有關支援服務。此外，取錄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會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在獲得這些額外資源後，幼稚園可為教師提供更多人力支援和專業培訓，並制訂有效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生用中文學習，為升讀本地小學奠定學習基礎。

## 委員過往的討論

5. 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 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

6. 根據部分委員的觀察所得，許多非華語學生能以流利的中文口語溝通，但在讀寫中文方面卻遇到極大困難。他們認為當局必須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沒有及早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另一套中文課程。他們促請教育局參考本地國際學校使用的中文課程及教材。

7. 由 2014-2015 學年起，教育局為非華語中、小學生提供學習架構及特別設計教學材料，方便他們有效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以期協助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就多項事宜(包括學習架構)表達意見。委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為協助非華語學生

---

<sup>3</sup> "幼稚園"是指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在 2015-2016 學年，幼兒班至高班約有共 12 000 名非華語學生(包括就讀英基學校協會營辦的幼稚園及其他國際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其中約 4 900 名就讀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更有效學習中文，政府當局應編製更全面的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以及標準教材、指引和評估工具。小組委員會就此通過一項議案(見**附錄 I**)。

8.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已編製涵蓋中、小學課程的中國語文第二語言學習套系列。學習套以課本形式編製，並已派發給學校和學生。學校可使用整套課本，亦可按照本身的情況，在校本教材內加入有關內容。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委員，其他資源配套如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和教學參考資料，包括圖畫書教學系列、寫作教學系列、節日教學套等，均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並會持續更新。

9.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有何方法，提升教師報讀有關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在職培訓課程的比率。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此外，教育局亦於 2014 年 3 月透過語文基金，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持續修讀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發展課程。

### 入讀幼稚園

10. 委員認為，非華語學生及早在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幼稚園開始學習中文，對他們學習中文會有幫助。委員特別深切關注到，少數族裔家長曾反映，個別幼稚園曾拒絕其子女的入學申請，而拒絕的理由相信是基於種族或語言。政府當局表示，幼稚園採取這種做法會違反法例。當局鼓勵少數族裔家長向教育局舉報該等個案，而教育局會認真地與相關幼稚園跟進。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提醒幼稚園盡量為非華語學生/家長提供協助(例如安排傳譯服務)，以確保其校本收生機制公平、公正及公開。教育局承諾會繼續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作舉辦簡介會，向幼稚園講解《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以及收生方面須注意的重要事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監管措施，以確保教育局所發出有關幼稚園收生安排的相關通告及指引獲得遵從。

11. 政府當局表示，隨着 2017-2018 學年起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參與的幼稚園須提供兼備中、英文本的收生安排資料(包括收生指引和申請表)。政府當局會考慮向幼稚園提供更多關於收生程序的指引。

## 入讀中、小學

12. 在 2016-2017 學年，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約有 18 200 人(包括 9 200 人就讀小學及 9 000 人就讀中學)。由 2015-2016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向每名非華語學生派發《學校概覽》的英文本，以便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掌握所有公營學校的基本資料，協助他們了解各類學生支援及教學規劃等資訊。

13. 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並無提供足夠資料，以助少數族裔家長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選擇學校。為防止非華語學生過分集中在之前的"指定學校"就讀，部分委員建議為每所學校的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設定某一比例。政府當局認為，設定非華語學生與華語學生的比例並非務實的做法，因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學校時，可能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學校的地點)。儘管如此，教育局已強烈呼籲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安排其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幫助他們學好中文。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非華語兒童，可在小一入學申請表上註明"不能以中文作為學習媒介"，令他們在統一派位階段除可選擇其居住地址所屬校網的學校外，還可選擇位於其他校網而傳統上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 8 所小學。與此同時，教育局已修訂家長須知，呼籲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在選校時須考慮子女的志趣和需要，以及安排其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以幫助他們學習中文。有關須知已翻譯成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供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考。

14.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協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認識主流學校，例如是透過豐富《學校概覽》的內容。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設有專設熱線以供查詢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入讀小一的事宜，以及非華語學生支援服務專題網頁。此外，在每年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進行期間，亦會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的專設簡介會。教育局亦會要求獲額外撥款的學校在其周年報告中，臚列如何向相關人士闡釋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校本措施。當局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加由個別學校和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籌辦的學校參觀活動，進一步了解學校情況，以便選擇適合其子女的學校。

15.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已一再提醒學校積極與非華語家長溝通，包括提供學校通告的英文本。教育局亦已將學校的常用通告翻譯為英文並上載至網站，供學校參考。此外，學校可按需要調撥為支援非華語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撥款和整合其他現有資源，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

## 其他認可中文資歷及職業訓練局課程

16.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同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時會處於弱勢。政府當局解釋，非華語學生可參加國際認可的中文考試，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部分委員關注到，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中國語文科)的程度太低，只接近本地中文課程的小二程度。政府當局解釋，提供其他中文考試(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是為了配合非華語學生的語文能力，以助他們考取所需的中文資歷，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一般入學要求。

17. 就教育局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分階段在高中年級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應用學習(中文)")科目<sup>4</sup>一事，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這個科目的學歷所獲得的認可。政府當局表示，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可讓非華語學生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用於升學及/或就業。政府當局表示，除文憑試資歷外，應用學習(中文)課程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鉤。專上院校均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的"達標"成績，作為非華語學生報讀課程所需的其他中文資歷的基本等級要求。在就業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的"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作為相關公務員職級的中文能力要求。

18. 就部分委員問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修讀職訓局職前教育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可獲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幫助他們更有效學習，以及適應校園生活。這些服務包括學術與學習支援，例如學生迎新活動、額外導修班、輔導及指導、透過朋輩師友計劃提供的朋輩支援、各項促進社會共融文化的學生活動，以及升學與事業發展的諮詢支援。

## **最新發展**

19. 小組委員會將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

<sup>4</sup> 在 2014-2015 及 2015-2016 學年，均約有 180 名高中學生修讀應用學習(中文)科目。

##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2月22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會議上就議程第 I 項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的推行進展、少數族裔學生的入學情況，以及為該等學生和取錄該等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措施"通過的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制定客觀清晰的衡工量值指標，以監察其成效並提供改善方案。局方亦應為老師提供更多統一而合適的'學習架構'教材及指引，從而減輕老師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專注做好課堂上的教與學。另外，教育局應收集及公開各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數據，以便學者、非政府組織及平機會等作跟進研究，確保局方倡議的融合教育得以有效落實，真正惠及非華語學生。"

動議人：毛孟靜議員

(Translation)

**Subcommittee on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Education for children of ethnic minorities –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s the second language' curriculum, placement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and support measures to these students and to schools admitting them" at the meeting on 12 December 2016**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formulate a set of clear and objective value-for-money indicators for the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um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Framework' in order to monitor its effectiveness and provide improvement plans. In respect of the 'Learning Framework',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should also provide teachers with more unified and suitabl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guidelines to alleviate the unnecessary administrative burden on teachers, thereby allowing them to focus on bettering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class. Besides, EDB should collect and make public the data relating to non-Chinese speaking ("NCS") students in variou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o facilitate follow-up studies by academic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tc.,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approach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as advocated by EDB can be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for the real benefit of NCS students."

Moved by: Hon Claudia MO

## 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2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2年11月1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73至76頁</a> (書面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9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4年3月1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5至89頁</a> (書面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14日 (議程第V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4年4月3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1至15頁</a> (書面質詢)
	2014年7月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29至137頁</a> (書面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16日 (議程第V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4年11月2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9至65頁</a> (書面質詢)
	2015年1月28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6至61頁</a> (書面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年6月8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5年6月2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9至94頁</a> (書面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年11月17日 (議程第 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5年12月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77 至 82 頁</a> (書面質詢)
	2015年12月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63 至 64 頁</a> (書面質詢)
	2015年12月16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97 至 100 頁</a> (書面質詢)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6年3月15日 (議程第 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6年5月18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39 至 141 頁</a> (書面質詢)
	2016年7月13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04 至 106 頁</a> (書面質詢)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6年11月23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6年11月30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66 至 70 頁</a> (書面質詢)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16年12月12日 (議程第 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7年3月2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04 至 113 頁</a> (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2月22日